

合同

编号： 11N0102685962025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鑫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克拉玛依市鑫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克拉玛依市鑫旺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克拉玛依市鑫旺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18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台	333447.65	333447.65
合同总价（元）		333447.65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18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33447.6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将本单位车辆（数量、车型、车号需附清单）委托乙方维修，保养。甲方车辆维修项目由甲方主管部门出具书面通知单或电话通知乙方维修负责人。

（二）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态度，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修车任务。在材料采购正常的情况下，小修车辆当天完成，大修5天到7天完成、二保当天1到2小时完成，总成修理项目按规定1天到2天尽快完成。

（三）甲方车辆在市區20公里内发生故障，乙方随时免费提供拯救至乙方厂地维修服务，市区外救急费按1公里4.5元计算，（背车另算）。

（四）乙方除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修车辆开出厂外，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作检讨，对违纪当事人作出通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允许挂帐，每次维修金额由甲方驾驶员签字确认并做为乙方收款依据,最终结算以签字确认单金额为准。

（六）乙方在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修理清单并加盖公章，乙方应在交接所维修的车辆时出具维修结算单由本车驾驶员签字认可，结算时将此结算单交至甲方财务室进行核算，结算时需携带正式发票（税金、运费由乙方承担），交甲方确认后即可付款，如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完成维修工作交付车辆的或者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的0.5%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保证承诺期限

- （一）整车修理或发动机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6个月。
- （二）变速箱、分动箱、前后桥等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个月。
- （三）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个月。
- （四）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质保义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承诺说明

- （一）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 （二）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 （三）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及配件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由承修方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修理厂将给予退还用户维修该故障的直接工时费及材料费。
- （五）乙方所修车辆，如属驾驶、操作不当或者是零配件甲方自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 （六）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经甲方确认后在维修单（结算单）上注明维修项目、维修材料费及维护人工费。并由本车驾驶员签字认可。

- 1、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 2、人工费包括小修定额维修人工费和大修人工费；人工费以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 3、材料费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车辆维护保养费税率6%，材料费税率13%。

（七）车辆维修出厂后，经甲方专职部门鉴定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车辆维修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账号：

账号： 00201026070201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